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875號

原告 柯明志即柯大宇

訴訟代理人 劉緒乙律師

被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參照）。另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額為準。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原則上固為相對人之執行債權額，然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，則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即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度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58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至3項之訴訟標的雖異，依經濟上觀之，訴訟目的皆在排除被告對本院87民執壬一三七字第4218號債權憑證所示之利益即新臺幣(除另有標示者外，下同)774,826元，及自民國88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，暨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即3,300,546元（計算式：774,826元+88年1月16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3月16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利息2,104,767元、違約金420,953元=3,300,54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又本件執行事件(即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28674號強制執行事件)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原告之存款債權1,733,564元、保險契約金錢債權美金28,949元（依起訴日115年3月17日1:32.175計算，為931,434元），共2,664,9

01 98元，業經本院調閱上開執行事件卷宗查明。是本件執行標的物  
02 之價值既低於執行債權額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  
03 依執行標的物之價值核定為2,664,998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  
04 2,73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  
05 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  
06 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 
08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蕭涵勻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 
13 書記官 林姿儀